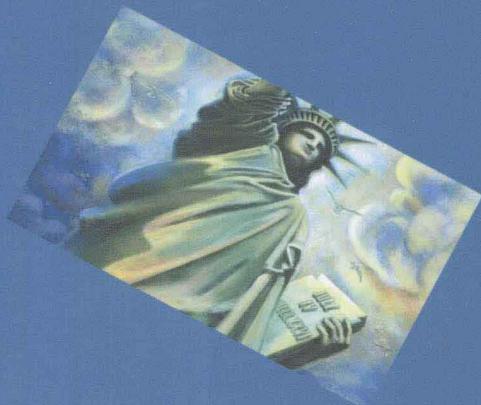


美国联邦 民事诉讼规则

的新发展

NEW DEVELOPMENT OF
U.S.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吴如巧◎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联邦 民事诉讼规则

的新发展

吴如巧◎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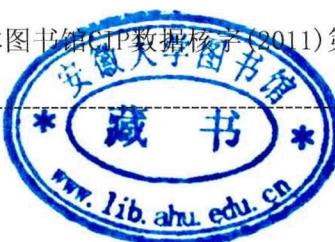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新发展 / 吴如巧编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620-4055-2

I. ①美… II. ①吴…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390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前 言

众所周知，美国的司法体系包括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两套司法体系，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分别有自己的民事诉讼规则。但不可否认的是，自适用于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制定以来，其对各州的民事司法就一直产生着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美国东北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史蒂文·N. 苏本(Stephen N. Subrin)、玛格丽特(绮剑)·Y. K. 伍(Margaret Y. K. Woo)在他们所著《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Litigating in America: Civil Procedure in Context)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尽管自生效时起已被修订多次，但仍然是今天调整联邦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诉讼规则。此外，美国的22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在司法上均采用了实质上是以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形式和内容为范本的民事诉讼规则。另外还有4个州也如法炮制，只不过是通过立法规定而非司法规定的途径。在美国的50个州中，共有26个州的民事诉讼在很大程度上采纳了联邦规则的模式……美国所有的州都受到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极大影响。像自由诉辩、广泛的合并、宽泛的证据开示等在今天都不仅仅是联邦法院体系中的诉讼规范，而且同时也存在于全美绝大多数州法院体系中”^[1]。不难看出，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在美国的民事司法体系中

[1] [美] 史蒂文·苏本、玛格丽特(绮剑)·伍著，蔡彦敏、徐卉译：《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1~72页。

II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新发展

实际上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对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理解与掌握对于深刻了解美国民事司法体系的运作无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剖析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2007年12月1日的新修订版，结合作者所掌握的其他有关美国民事诉讼的研究资料，分九个专题研究美国民事诉讼规则的新发展，并将新版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翻译稿附录于后，希望能对美国民事诉讼的研究奉献绵薄之力。本书所选定的九个专题分别是：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及其发展；美国联邦民事审前程序及其改革趋势；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合并制度；美国陪审制的理论与现实；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的集团诉讼制度；美国联邦法院违宪审查及其民事程序保障机制；美国联邦民事司法中的隐私权保护；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的案件管理制度；美国ADR制度及其发展。在这九个专题中，第一个专题对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及其所获进展做了概括性、全景式的介绍和描述，另外八个专题则分别选取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具有代表性的进展展开了深入分析。之所以选择前述八项论题予以专门研究，既是因为其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历次修改过程中都有比较明显的体现，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们作为美国民事司法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演变的历程预示了美国联邦民事诉讼未来的发展方向。基于此种考虑，本书作者希望通过前述论题的深入研讨，不仅能向读者全面展示美国联邦民事司法程序的发展历程，揭示其发展规律，更能借此对我国民事司法程序在今后的发展提供有益镜鉴。

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吴如巧撰写第一、三、八章；吴如巧、王德新撰写第二、四、六章；吴如巧、周冬冬撰写第五、七、九章。《联邦民事诉讼规则》条文由吴如巧翻译完成。全书由吴如巧统一审稿并最终定稿。在本规则的翻译过程中，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邢姝同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团委书记）做了许多有益的辅助性工作，在此向她表示谢意。本书的部分章节已发表在学术期刊上，在此也要对有关期刊表示诚挚

感谢。本书的出版受到了重庆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面上项目（编号：CQDXWL-2012-191）的资助，在此向重庆大学及法学院的有关领导表示感谢！当然，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的谬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吴如巧

2013年9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概论：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及其发展	1
一、联邦体制内的民事诉讼	1
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10
三、美国联邦民事司法的困境、变革与发展	13
第二章 美国联邦民事审前程序及其改革趋势	28
一、美国民事审前程序的范围及其改革的原因	28
二、美国的诉答程序及其改革动向	31
三、美国的发现程序及改革动向	36
四、审前会议及其近年来的改革动向	44
五、美国民事诉讼中的审前动议和审前判决	48
第三章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的诉讼合并制度	53
一、请求合并制度	53
二、当事人合并制度	58
三、第三人合并制度	60
四、关于美国民事诉讼中诉讼合并制度的评价	66
第四章 美国陪审制的理论与实证考察	68
一、关于“接受陪审团审判权”的解读	68
二、陪审团与法官的关系	73
三、陪审团的资格、选择和裁决规则	82

四、陪审团审判的争议及其发展趋势展望	86
第五章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的集团诉讼制度	91
一、美国集团诉讼的历史沿革	91
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3条	97
三、美国集团诉讼对我国群体性纠纷的解决的借鉴意义 ..	102
第六章 美国联邦法院违宪审查及其民事程序保障机制	104
一、美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形成	104
二、美国违宪审查的范围及其限制	107
三、美国法院违宪审查的程序特点	114
四、总检察长对违宪审查案件介入权的程序保障	118
第七章 美国联邦民事司法中的隐私权保护	121
一、隐私权的概念及保护方式	121
二、美国隐私权理论	125
三、美国宪法上的隐私权保护	127
四、美国专门立法中的隐私权保护	128
五、美国联邦民事诉讼法中的隐私权保护	131
第八章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的案件管理制度	133
一、美国民事诉讼案件管理的起源及其理论基础	133
二、民事诉讼案件管理对“接近正义”的促进及其争论 ..	135
三、美国民事诉讼案件管理的措施与范围	137
四、管理型法官：一个全新的形象	139
五、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案件管理：一个比较的 视角	142
六、结语——对中国的启示	143
第九章 美国ADR制度及其发展	146
一、ADR制度的基本要素	146
二、美国ADR制度的发展阶段	147
三、美国ADR制度的类型	154
四、美国ADR制度发展的原因	155

参考文献	158
附 录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007	163
I.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一种诉讼形式	163
II. 诉讼开始；法院传唤状；诉答文书；申请书以及命令的送达	163
III. 诉答文书和申请书	177
IV. 当事人	196
V. 庭外证据开示与发现程序	208
VI. 开庭审理	240
VII. 判决	259
VIII. 临时性和终局性救济方法	269
IX. 特别程序	274
X. 地区法院及其书记官：从事业务；发布命令	282
XI. 一般条款	284
XII. 关于诉讼文书格式的附录	288
XIII. 关于特定的海事和海商请求的补充规则	323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重要词汇中英文语义对照表	344

第一章

概论：美国联邦民事诉讼程序及其发展

一、联邦体制内的民事诉讼

(一) 美国联邦法院体系

要理解美国联邦体制内的民事诉讼，首先就应当对美国联邦法院体系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美国 1787 年的联邦宪法确定了美国联邦法院组织的基本原则，其第 3 条第 1 项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以及国会随时规定和设立的低级法院。根据联邦宪法的这一规定，联邦议会于 1789 年制定了设置低级法院的法律——《1789 年司法法》(The Judiciary Act of 1789)。根据该法律，设置巡回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作为低级法院，从此确立了美国联邦法院体系由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法院构成。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各联邦专门法院。

1. 联邦地区法院

联邦地区法院是在联邦法院组织体系中最基层的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第一审法院。美国有 50 个州，全国共分为 89 个地区，按人口分布每个州至少划为一个区，大的州最多分为 4 个区，每个地区设立一个联邦地区法院。另外，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领地以及海外托管区也均设立地区法院。目前全美国共有 94 个联邦地区法院。联邦地区法院所管辖的案件限于两种类型：一是不同州的公民之间产生的纠纷，而且其诉讼标的额超过 75 000 美元（除利息和诉讼费用之外）以上的案件；二是诉讼争点涉及联邦法律的案件。地区法院审理案件时以独任制为原则，采用陪审制审理案件。

2. 联邦上诉法院

美国全国共划分为 12 个巡回区，在每个巡回区内设立一个上诉法院。包

括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全国共有 13 个联邦上诉法院。联邦上诉法院管辖对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以重新审查第一审法院的判决。由于联邦第一审法院，亦即地区法院实行陪审制，而第二审则采用 3 名法官合议制，因此上诉法院是以第一审法院所审查的事实为基础进行审理并确定一审法院判决是否存在可撤销的理由的。上诉法院还审理对一审法院正在进行审理的案件作出的命令（如禁止令）和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如联邦通信委员会等的决定）。由于美国不承认当事人直接向第三审法院上诉的权利，因此美国实际上采用的是二审终审制，绝大多数案件是以上诉审的判决作为终审判决的。

3. 联邦最高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联邦法院组织体系中最上层的法院，同时也是唯一的直接在联邦宪法中明确规定了的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由 1 名首席大法官和其他 8 名大法官组成。所有大法官均由总统提名并经参议院同意而任命。首席大法官主持联邦最高法院的工作，并且对整个联邦法院系统负有总体的监督责任，不过首席大法官并不比其他大法官享有更大的司法权力。^[1]

联邦最高法院兼具初审管辖权和上诉管辖权。根据联邦宪法第 3 条第 2 项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对以大使、公使、领事及一州为当事人的案件拥有初审管辖权。除此之外，联邦最高法院的任务以受理上诉案件为限。联邦最高法院的上诉管辖权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针对联邦法院的裁判，包括针对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判、针对联邦上诉法院的裁判以及针对其他联邦法院的裁判；第二类是针对州最高法院的裁判。^[2]

一般而言，联邦最高法院对于上诉案件的受理与否拥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通常根据案件的重要性和统一判例的必要性决定是否受理。如果其中有 4 名法官表示同意，就决定受理，之后向原审法院发出移送令状。受理上诉后，由 9 名法官全体审理案件。在一般情况下，对联邦下级法院判决的上诉申请，除非是有关宪法的重大问题或者几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之间有矛盾等

^[1] [美] 杰弗里·C. 哈泽德、米歇尔·塔鲁伊著，张茂译：《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 页。

^[2] Robert L. Stern & Eugene Gressman, *Supreme Court Practice*, Washington, D. C. : 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 , 2002, pp. 50 ~ 156. 转引自左卫民等：《最高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8 页。

情况，最高法院不予受理。同样，对州最高法院判决的上诉也只有在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涉及到联邦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时，才有可能予以受理。所以，最高法院受理的大多数上诉案件是有关联邦法院是否遵守联邦宪法第 5 条修正案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州法院是否遵守联邦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平等保护等宪法一般性条款的案件。^[1]

除了上述联邦法院体系外，美国联邦议会为了解决专门性的问题，还设置了专门法院。这些法院包括联邦索赔法院（U. S. Court of Claims）、国际贸易法院（U. 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联邦巡回上诉法院（U. 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关税法院（U. S. Tax Court）以及军事上诉法院（U. S. Court of Military Appeals）。这些专门法院各自具有其专属管辖权，此处不予赘述。

（二）联邦制与民事诉讼管辖权

管辖权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民事诉讼中最重要也最复杂的问题之一，两大法系国家莫不如此。但需要指出的是，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与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并不是同一概念，二者存在很大的区别。后者指的是在法院具有审判权的前提下，法院之间对所管辖的事项进行分工，以确定不同法院之间受理和审理案件的范围。而前者则是确定联邦法院有无受理并审理某一案件的审判权。另外，大陆法系国家的管辖权是以审判权的存在为前提的，而对美国联邦法院来说，管辖权的存在则是诉讼成立的关键。如果联邦法院对所审理的案件没有管辖权，则法院的判决无效，当事人有权以违反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所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为由向最高法院上诉。

上已述及，联邦法院主要对基于联邦法律所产生的案件以及不同州籍的当事人或者某个州的公民与外国公民之间的民事案件，即异籍案件具有管辖权。另外依照国会的立法，联邦法院对某些特定的案件还享有专属管辖权，如海事海商案件、破产案件、专利案件、邮政服务案件等。可以说，联邦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宪法和国会通过的制定法所规定的范围。不难看出，这是一种被严格限制了的管辖权。这种限制的根源在于联邦与州之间的分权。在美国联邦宪法制定之前，州拥有主权国家所应有的一切权力，即使在联邦宪

^[1] 以上主要参见白绿铉：《美国民事诉讼法》，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 ~ 25 页；齐树洁主编：《美国司法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1 ~ 64 页。

法制定之后，州也只是让渡了宪法所规定的权力由联邦行使，其余的权力则仍由州本身行使。^[1]与此相适应，州法院对所有联邦法律未作出限制的案件具有一般的普遍的管辖权。这种宽泛的管辖权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州初审法院基于一般管辖权有权受理绝大部分的案件。州法院基于事物管辖权可能要求某些特殊类型的纠纷由特定法院审理，但是对于所有案件而言，则肯定有一个州法院有权受理。与州法院不同，联邦法院是有限管辖权法院。与其他联邦权力机关类似，联邦法院必须在宪法中追溯其管辖权的权力来源。美国宪法第3条第2项作出了如下规定：“司法权所及范围如下：①基于本宪法、合众国法律和根据合众国权力已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而产生的有关普通法和衡平法的一切案件；②关于大使、公使及领事之案件；③关于海商及海事管辖之案件；④美国为当事人之诉讼；⑤州与州间之诉讼；⑥一州与他州公民之诉讼；⑦不同州公民间之诉讼；⑧同州公民间争执不同州所让与土地之诉讼。⑨一州或其公民与外国或其公民或臣民之诉讼。关于大使、公使、领事及一州为当事人时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审管辖权。对于前项所述其他一切案件，最高法院有关于法律与事实之上诉审管辖权，但须依国会所定之例外与规则之规定。”从中可以明显看出宪法对联邦法院管辖权的限定性。

联邦宪法赋予联邦法院上述事物管辖权是有其深刻法理基础的。之所以将基于联邦法律所产生的案件交由联邦法院管辖，是因为相对仅确定联邦最高法院作为解释联邦法的唯一法院而言，由联邦法院审理联邦问题的案件将有助于在解释联邦法方面更具有专业性和统一性。同时，由联邦法院对异籍当事人案件享有管辖权在美国早期的民事诉讼中也具有必要性，这是因为，如果一州居民不得不在对方当事人所在州的审判法院进行诉讼的话，那么该当事人的利益可能难以得到同等的保障，不论在现实中，还是在观念上，都是如此。有证据显示，当债权人起诉他州居民的债务人时，他们觉得需要得到联邦法院法官的保护。^[2]

虽然联邦宪法对联邦法院的管辖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在具体案件的

[1] 参见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6~106页。

[2] [美]史蒂文·苏本、玛格丽特（绮剑）·伍著，蔡彦敏、徐卉译：《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适用中仍然产生了众多争议，这也是联邦法院管辖权让人觉得颇为复杂的原因之一。例如，究竟何为“基于联邦法律所产生的案件”。是否只要原告的诉求与联邦法律有关就视为此处所说的“基于联邦法律所产生的案件”？如果是这样的话，则联邦法院几乎可以对所有的案件都享有管辖权，因为实践中的绝大部分案件都可能会涉及到某些联邦问题，即使原告的诉因并非基于联邦法律。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联邦最高法院对授予这种管辖权已作出了明确的限定性含义，一般要求只有在原告获得救济的权利是以联邦法律为依据的情况下，联邦问题管辖权才得以成立。同样，对于“异籍”案件的管辖权也要求作出大量的解释。联邦最高法院已经将其解释为“完全异籍”，即在多数当事人诉讼的案件中，任何一个原告都不能与任何一个被告的州籍相同。另外，授予异籍案件管辖权还要求具备另一制定法上的要件，即争议事项的数额或价值超过 75 000 美元（除利息和诉讼费用之外）。“完全异籍”和“争议额超过 75 000 美元”的双重标准要求具体限定了联邦法院“异籍”案件事物管辖权的范围。要特别指出的是，绝大部分可在联邦法院提起的案件也同样可以在州法院提起。也就是说，对某些案件而言，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同时都具有管辖权，因此在案件管辖问题上，原告可以在联邦或州法院之间作出自己的选择，但被告一方也并非完全无可救济。如果原告最初可以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但其却在州法院提起诉讼的话，联邦制定法一般允许被告请求将案件从州法院移送至联邦法院。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中管辖权问题复杂的另一重要原因是除了上述事物管辖权之外，还有作为地域管辖权规则的对人管辖权（*In Personam Jurisdiction*）、对物管辖权（*In Rem Jurisdiction*）以及准对物管辖权（*Quasi In Rem Jurisdiction*），同时，还有确定了管辖权之后对具体审判地予以确定的审判地规则。而在每一项管辖权规则之下，又派生出众多复杂而迥异的标准。鉴于篇幅所限，此处将不对其予以展开论述。^[1]

[1] 详细内容可参见汤维建主编：《美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 ~ 78 页；白绿铉：《美国民事诉讼法》，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 ~ 43 页。

(三) 民事诉讼的联邦主义^[1]

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在处理州法诉讼请求和联邦诉讼请求并存时的重复管辖权往往造成一定程度的复杂性和低效性。如果联邦法院对州法诉讼请求作出裁定，或者州法院对联邦诉讼请求作出裁定，此时我们就要考虑由此引出的两个问题：法律适用和同时起诉。

1. 州法院与联邦法院的法律适用

(1) 联邦法院对州法诉讼请求作出裁决时的法律适用。

第一，裁判规则条例（The Rules of Decision Act）。自1789年，国会已在裁判规则条例中规定联邦法院处理州法诉讼请求时必须依照州法。根据该条例，联邦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于实体问题应适用州法，对于程序问题可适用联邦程序法。这与传统的冲突法概念相一致，允许审判地法院适用自己的程序规则。1938年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一案明确了裁判规则条例关于应适用的法律的范围规定，该案所确立的规则一般称之为“Erie”规则。^[2]

第二，反挑选法院政策（Anti-Forum-Shopping Policy）。第一个相关政策是反对“forum-shopping”，即一方为了自己的利益挑选起诉法院。联邦宪法制定者设想让当事人可以在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之间选择起诉，其目的在于为不同州公民之间的纠纷提供一个相对中立的审判地。但他们并没有另行制定不同于州法的实体法来裁决这些纠纷的意图。因此，当事人不应为了得到有利于自己的判决，由于州法院适用州法，联邦法院适用联邦法律，而在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之间进行挑选。与这一政策相一致，根据“结果决定标准”，实体—程序问题也可得以明确：关于实体和程序的分类取决于相关的法律原则对案件的结果所施加的影响，如果适用联邦法律规则将影响案件处理结果，使案件得到一个与适用州法律规则完全不同的判决结果，则该规则将被视为实体性的，在案件审理上应该遵守州法律，这就是所谓的“结果决定标准”。对

[1] 本部分主要参考了齐树洁主编：《美国司法制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3~88页。

[2] Erie案表明联邦法院必须适用州内全部法律，包括制定法和普通法。这个判例修正了一个旧判例〔Swift v. Tyson, 41 U. S. 1 (1842)〕对判例规则条例的解释：该条例要求适用的州法仅包括州内制定法不包括普通法判例。关于Erie案的详细内容可以参见〔美〕斯蒂文·N. 苏本等著，傅郁林等译，《民事诉讼法——原理、实务与运作环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20~727页。

于一个应当适用州法的实体诉讼请求如果允许适用联邦法律并将导致不同的结果时，因此所产生的区别将可能影响当事人选择联邦法院而不选择州法院。^[1]

在大多数案件中，这一标准都是易于适用的。例如，在民事侵权案件中，法院据以裁判这一案件所适用的涉及行为标准的法律，根据“结果决定标准”，明显属于实体法。但是对于案件中的其他一些问题究竟是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则不甚清晰。例如，法律规定“举证责任”由其中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听起来似乎属于程序上的问题，但其却明显影响到案件的审理结果，因而举证责任往往被归于实体问题。联邦法院在确定举证责任分配时，应适用州法而非联邦法律。最高法院认为以下问题属于实体法律问题，要求适用州法而非联邦法律：诉讼的时间期限问题；要求股东在起诉其公司之前应出示其拥有的股票；法律禁止对未经许可在州内进行经营的法人提起诉讼。除此之外，最高法院还认为法律选择规则属于实体问题，因此要求联邦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应适用所在州有关法律选择规则的法律。^[2]法兰克福特（Frankfurter）大法官在 *Guaranty Trust Co. v. York* 一案的判词中的一段话明确指出了联邦法院审理案件所适用实体法的州法来源，“由联邦法院根据异籍管辖权而实施（这一点不能说得太频繁）的实体权利，它的渊源是州法律。不论州权力机关在什么时候宣布该法律——可能是通过它的立法机关也可能是通过它的最高法院——这种法律应当管辖在它基础上产生的诉讼，而不论实施它的法庭是州法院还是联邦法院、求助救济时面对的是普通法还是衡平法……”^[3]

第三，联邦法律的至高权威。尽管制止“挑选法院”很重要，但是这一政策可能与联邦法律的至高权威发生冲突。在一些州的法律或司法实践中，不管问题所体现出来的是否属于“实体”问题，均按实体问题对待，这样以来就可能破坏已经制定的联邦法院诉讼程序规则。如果这样，联邦权威就要求适用联邦法律。在一些案件中，即使适用联邦法律可能改变案件的结果或导致当事人“挑选法院”，也应强调联邦法律的至高权威，适用联邦法律。例

[1] See *Guaranty Trust Co. v. York*, 326 U. S. 99 (1945). 因为被告有权将州籍不同的案件移送至联邦法院，因此与原告一样，被告也可能“为自己利益而挑选法院”。

[2] See *Day & Zimmermann Inc. v. Challoner*, 423 U. S. 3 (1975).

[3] [美] 斯蒂文·N. 苏本等著，傅郁林等译：《民事诉讼法——原理、实务与运作环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30页。

如，在一个案件中，对于一个特定的事实问题，州法规定由法官作出裁定，而联邦法律却规定应将这一问题提交陪审团裁定。最高法院认为“联邦主义不允许州的规则破坏联邦法院法官与陪审团的关系”，因此要求适用联邦规则。^[1]当然，联邦程序利益的最强烈表达是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制定。在上述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适用联邦规则，而不管“结果确定标准”的影响。这一政策导致了在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得出的结果不一致，一定程度上鼓励了“挑选法院”。

(2) 州法院对联邦诉讼请求作出裁决时的法律适用。当联邦诉讼请求在州法院提起时，同样产生程序与实体两分适用的问题，联邦最高法院确定了一条“反 Erie 规则”：审判地州法院实体上适用联邦法律，在程序上则适用本州的程序规则。而联邦法律的至高权威可能会排斥州程序规则，认为其过度干预了联邦诉讼请求的主张。例如，在 1949 年的 *Brown v. Western Railway of Alabama* 一案中，原告在佐治亚州提起联邦诉讼请求，佐治亚州法院根据本州起诉规则驳回原告的起诉。因为该规则对起诉作出了严格的解释，认为“必须直接针对抗辩者起诉”。尽管该起诉规则直觉上讲属于程序规则，但是联邦最高法院认为佐治亚州的起诉规则不适用于联邦诉讼请求，因为它过度干预了联邦诉讼请求的主张。

2. 在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同时起诉

如果当事人同时要求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对同一个争议行使管辖权，那么并行的管辖权的存在就会导致州法院与联邦法院之间的冲突。一般而言，当事人不会同时在两个法院地起诉，因此在实践中很少遇到这样的问题。但是如果真的碰到这样的问题，那么就会产生复杂的联邦主义问题。双重诉讼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但是法律却并未禁止当事人在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同时起诉。也许，双重诉讼问题是联邦主义的一个代价。确实，联邦最高法院强调，联邦法院不应为了避免双重诉讼而放弃行使管辖权，除非是非常例外的情况。^[2]

(1) 先入为主的决定。根据“完全之诚意与信任条款”(full faith and credit) 的要求，州法院与联邦法院必须相互尊重对方作出的最终裁判。因此

[1] See *Byrd v. Blue Ridge Rural Electrical Cooperative, Inc.* 356 U. S. 525 (1958).

[2] See *Moses H. Cone Memorial Hospital v. Mercury Construction Co.*, 460 U. S. 1 (1983).